

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尹俊富	40年11月8日	男	桃園市	中國國民黨	南亞工業專科學校	一、中國國民黨二十全國黨代表 二、信義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 三、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監事 四、信義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五、永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	一、督促市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：整合屋齡老舊公寓土地所有權人，提高容積獎勵放寬原建蔽率以利整合改建。 二、仁愛路四段 488 號至 498 號老舊軍宅拆除完畢後，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儘快完成該處的綠美化工程，打造一個正和里居民的休憩公園。 三、爭取里內大多數自來水管線更新：已完成光復南路 415 巷，417 巷，419 巷，421 巷前半段，及 443 巷之自來水管更新。另，未完成的 421 巷後半段及仁愛路四段 452 巷、496 巷，明年將同時更新，以保障本里居民飲用水的安全品質。 四、爭取於里內設置中華郵政所推出最新穎的服務「24 小時 i 郵箱」：擬於光復市場旁設置，解決里民白天不在家不便收取郵件包裹的困擾，並可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。 五、防火巷保持整潔，加強夜間照明防止成為治安死角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各巷弄水溝蓋全面更新為一體成型的場鑄式溝蓋，以免溝蓋鬆動人車經過造成的噪音擾民。 六、幫助貧困及弱勢居民申請急難相關補助。 七、里辦公處全面開放，服務里民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2		董玲娥	51年8月19日	女	桃園市	無	育達商業職業學校	臺北市女義警 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董事 得意美食負責人	做正和里園丁—打造幸福快樂莊園 一、辦理銀髮族共餐及定期健檢活動，關懷長者生活。 二、向市府提議增加幼兒園招生人數，減輕家庭生活負擔。 三、爭取鄰近公立停車場停車優惠。 四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，舉辦語文、才藝、烹飪及健康講座等課程增進生活樂趣。 五、更新仁愛路 4 段人行道「綠帶」雜亂植栽，並要求市府依合約定期清潔，打造乾淨美麗環境。 六、更新仁愛路 4 段 452 巷、496 巷等尚未完成之老舊自來水管線。 七、定期清除正和里三害—老鼠、蟑螂及蚊子，提升居住環境衛生。 八、要求第四台業者「纜線地下化」並清除廢棄線路。 九、成立正和里巡守隊，守護里內安全。 十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平時維護里內環境衛生，於風災過後迅速恢復環境秩序。 十一、協助老舊建物住戶辦理都市更新事宜。 十二、不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聽取里民意見。

第 647 投開票所地點：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【正和區民活動中心（左邊）】（正和里 1-7、10-12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正和里全里

第 648 投開票所地點：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【正和區民活動中心（右邊）】（正和里 8、13-14、16-17、19-20、25 鄰）

第 649 投開票所地點：光復南路 443 巷 9 號【基督教信義堂】（正和里 9、15、18、21-24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